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5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慧貞

訴訟代理人　詹漢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5,0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綉燕